

#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北工大党〔2017〕7号

签发人：李 强

##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哲学社会科学 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 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对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我校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学科持续健康发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高校意识形态阵地，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5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教党发〔2011〕32号）以及河北省委教育工委、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在校内外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活动，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组织此类活动，以及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等。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思想共识，强化思想引领，壮大主流舆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按照“把握导向、趋利避害、加强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工作主导权，增强工作主动性。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问题上，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

**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的管理，必须坚持

“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讲授宣传有纪律，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正确处理学术研究和课堂教学的关系。既不要把学术探讨中出现的问题当作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倾向性问题当作一般学术问题。尊重和鼓励专家学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前提下，发挥学术民主，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在成果应用上要注意内外有别，不适宜公开发表和宣传的研究成果，应通过特定渠道上报或供内部讨论使用，把好课堂讲授、学术交流、成果发布的出口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凡我校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及有关院系要担负起课堂教学全程管理的重要职责，会同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校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专兼职教师聘用、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严把课堂教学政治关、质量关。对于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散布反动言论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聘任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或从事传教活动的，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并及时上报主管校领导。

**第七条** 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要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由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一）凡面向全校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均需报请党委宣传部审批；其中涉及学术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由各单位党委审批；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等，由校团委审批。后三种情况，均需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在校园网上举办形势政策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论坛，以及传播相关的文字、图片、音像文件等，必须经过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批准均不得上传。

（三）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论坛的审批，要认真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河北工业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报请党委宣传部审批。学术讲座原则上应提前3天、大型报告会等提前1周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四)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的规定,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同意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请上级主管外事工作部门审批,将审批意见报知党委宣传部,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五)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党委批准。各单位党委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论坛等,其所在党委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七)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的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经查实,要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八)新闻单位在作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党委和党

委宣传部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

（九）主办单位负责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等的安全工作，规模较大的，可以请安全工作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

（十）对在校园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主办单位要会同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做好监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审批，形势报告会等结束后，主办单位和审批单位要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加强和改进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建设与管理相结合，学校主导与师生主体相结合，网上引导与网下教育相结合，形成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新格局。

（一）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与法律学院、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现代教育技术服务中心和有关教学单位要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网络化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网络精品课程，用科学理论占领网络教育阵地。

（二）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建设和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要加强高水平学术网站建设和管理。加强校务微博、班级微博及校园微信公众账号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进校园新媒体联盟建设，以正面权威声音，形成强势主流舆论，牢牢把握网络舆论主导权。

(三) 党委宣传部会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网络舆情预警和防控机制, 设专岗专人负责网络内容建设,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校园网站编审,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校园网络监管队伍和评论员队伍, 汇集研判网上师生思想动态, 进一步完善校园网络用户实名注册制, 切实抓好网络课堂平台的管理, 加大网上政治性有害信息删除和查处力度, 有效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思想疏导。

(四) 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加强和改进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接受境外基金资助要严格审批程序。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审批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

(一) 要建立健全审批制度, 严把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关, 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要坚决抵制, 不得接受其资助, 已经接受资助的要及时查清情况, 终止合作。

(二) 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重要资源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 一律不予批准; 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要加强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督。

(三) 学校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交流和合作研究之前, 须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 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须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审批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拟向境外提供的研究成果，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

**第十条** 加强校园文化阵地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促进校内各种自办刊物健康发展。

(一) 各单位及学生组织主办的面向师生的杂志、报纸、简报等，必须经学校党委、行政和主管部门批准，履行登记手续，方可在校内印发。

(二) 申报创办刊物要注明刊物的名称、主办单位、负责人、刊物性质、发放对象、经费来源及每期出版时限等主要内容。

(三) 各部门和学生组织自办的刊物，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把关、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学院学生组织自办的各种刊物，由各学院党委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四) 各类自办刊物的主编、编审、编辑应对刊物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五) 坚持和完善责任人审稿制度。责任人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师生负责的精神，在每期稿件付印前，严格审稿，坚决杜绝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宣传纪律、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以及涉及暴力、色情、迷信及泄密等不健康内容的文章和言论在校园内传播。



(六) 各自办刊物的编辑和印刷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遵守校规校纪，要根据国家文字委的要求，使用规范文字，杜绝错别字、繁体字及其他不规范文字等在校园流行。

(七) 各类自办刊物只限在校园内发放，未经批准不得流出校外，不得刊登商业广告。

(八) 各类自办刊物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接受境外基金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16日

(建议此件不公开)

---

抄送：校机关党委，直属机构党委，离退休党委，各学院党委，廊坊分校党委

---

河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